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福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福炭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4行實施抽血檢測時間更正為「114年7月18日16時57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福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且酒後駕車對一般用路人及駕駛人自身均有高度危險性，為法所嚴禁，竟於本案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退，於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8超標程度之時，漠視法令而心存僥倖駕車上路，罔顧自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之安全且業已肇事發生實害，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騎乘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時間、路段等節，暨其警詢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蘇千雅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福炭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福炭於民國114年7月18日10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三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飲用啤酒及醃製之山苦瓜酒各1瓶後，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5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1分許，行經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段烏林0156路燈桿處，與吳暄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陳福炭因而人車倒地受傷（吳暄喬未成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委託高雄榮民總醫院於114年7月18日16時17分許，對其實施抽血檢測，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80mg/dL（即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28，換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4毫克），始知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福炭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暄喬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血液檢驗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肇事駕駛人血液檢測鑑定許可書、A2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8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許育銓